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综执海(执法)决字[2022]第 0000842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法人	名称	三亚聚辉建材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潘杰
		住所	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 [REDACTED]	联系电话	1510 [REDACTED]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60000 [REDACTED]	

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公司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立案调查。2023 年 10 月 3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南田沙姜园路旁时, 发现你公司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, 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, 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查处并拍照取证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定现场检查笔录, 依法送达《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执法)询字[2022]第 0000842 号), 要求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; 依法送达《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执法)责字[2022]第 0000842 号), 责令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前立即改正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两份、现场示意图、现场相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询问(调查)笔录》、土地租赁合同、整改图片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《执法专题会议纪要》(〔2023〕第二十九期)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 经调查, 你公司已进行整改, 对此, 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, 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对你公司贮存砂土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处以罚

款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17510010400 [REDACTED]，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，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义、刘秋安

联系电话：13807 [REDACTED]、1387 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室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2023年11月8日

受送达人：王卫雄

2023年11月8日

